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7718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—老龄系统维护—ALS Part 4—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 和 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46,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布;
- 2. 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 R01,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 EASA 批准,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空客飞机的适航限制当前已列入空客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。适用于老龄系统维护(ASM)的适航限制已纳入经EASA批准的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中。

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 R01版提出了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和限制则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发生。

终上所述,本指令要求完成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 R01规定的措施。

- 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,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4 R01修订记录(ROR)页面规定的完成期限内,根据飞机构型及机型,按照ALS Part 4 R01,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.1 每一个部件在寿命到期前或到期时进行更换:和
- 2.1.2 在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范围内,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。
- 2.2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务时发现任何问题,在空客维护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,按照(或引用)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在空客维护文件中未明确完成期限,那么,在下一次飞行前 完成相应纠正措施,或者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维护方案

(instructions)并在维护方案中要求的完成期限内,完成相关措施。如果在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务时发现的问题,空客没有相关的维护文件提及,那么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维护方案,并参照维护方案完成相关措施。

- 2.3 完成如下条款可满足本指令2.1段的要求:
- 2.3.1 飞机运营人或所有人以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为原则,根据如下方式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(AMP):

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,在AMP中加入所有ALS Part 4 R01中的维护要求及相关适航限制。和,

- 2.3.2 严格遵守本指令2.3.1段所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13-A320-05 / 39-7718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